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2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2,1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共募集资金601,24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0,122.00元，募集资金净额590,379,869.40元。

截止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916.58万元，其中：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人民币4,161.08万元；于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5.5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196.1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317.52万元。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作新能源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2、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协议，保证金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焦作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焦作新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焦作新能源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焦作新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焦作新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焦作新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焦作新能源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焦作新能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